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付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綜合文件及隨付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HONG KONG HUNGLAP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T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HORIZON HEIGH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泛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5頁，當中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儘快及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登記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將會或有意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附錄一中「6.海外股東」各段。有意接納要約的各位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以及遵行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各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 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1
釋義.....	2
力高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聯席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佈。除非另行明示，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改

(如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要約接納發送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發送日期)起可供接納，並可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商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在本綜合文件的日期後維持最少二十一(21)天可供接納。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最初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要約延期，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批准)的日期為止。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一份有關延長要約期的公佈，該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接納書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寄往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限期(「關鍵限期」)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佈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發送股款的最後日期，
 - (a) 如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該關鍵限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如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關鍵限期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限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公佈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給予海外股東的提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以及遵行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納該等接納的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獲全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附錄一「6. 海外股東」各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就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要約的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21)天，或倘要約期延長，則為聯席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萬威國際」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出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綜合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股份的代價，為數185,616,150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置於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表格」	指 隨綜合文件附奉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rizon Heights」	指 Horizon Heigh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人之一
「弘立」	指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人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凝女士、張鈺淇女士、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聯合公佈」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要約人」	指	弘立及 Horizon Heights 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發表聯合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沈女士」	指	沈晶瑋女士，Horizon Heights 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力高證券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聯席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對要約進行延期或修訂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要約作出時，除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的重組」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分割具有負債淨額的非核心附屬公司的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實體清盤)，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接管人」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林冠良先生，根據股份押記獲委任為出售股份的接管人
「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接管人與聯席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接管人收購的312,432,503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6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泰格能源(作為押記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份押記協議，以Lead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內容有關押記出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格能源」	指 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王東源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買賣協議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席要約人(作為買方)與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接管人(作為根據股份押記行使權力的接管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312,432,50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代價為185,616,15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出售股份0.5941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312,432,50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席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的目的

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及聯席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此外，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致要約股東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現正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聯席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 0.5941 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相等於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的價格0.5941港元。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33,332,181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調低要約價，調減金額相等於要約股東已收取或應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聯席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9港元折讓約81.9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68.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4港元折讓約70.8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6港元折讓約71.1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2港元折讓約71.98%；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4港元折讓約63.77%；
- (v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64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33,332,181股計算)溢價約262.26%；及
- (v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0.528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33,332,181股計算)溢價約1.122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3.71港元。

股份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九日及十日的0.79港元。

要約總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33,332,181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價值為257,400,000港元。要約乃向要約股東作出。

按要約涉及120,899,6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的價值約為71,800,000港元。

要約的可用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約為71,800,000港元，其中弘立將負責約46,800,000港元，而Horizon Heights將負責約25,000,000港元。各聯席要約人擬以各自的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各聯席要約人均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獲全數接納的需要。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接納要約後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應享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發送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應享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的情況除外。

謹此提醒要約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儘快償付，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接獲正式填妥的有效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償付。要約接納須待登記處代表聯席要約人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後，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償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要約股東的相關接納而應付的金額或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0.1%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聯席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的要約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聯席要約人、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乃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作出。向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東作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到該等要約股東所在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約束。該等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要約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的詳情如下：

登記地址位處的司法權區	要約股東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澳門	1	10,000	0.00
瑞士	1	3	0.00
日本	2	225	0.00
英屬處女群島	3	3,600,000	8.31
開曼群島	1	18,000,000	4.15

一間合資格就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澳門、瑞士及日本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已發出意見，認為 貴公司、力高證券或聯席要約人無須就延伸要約範圍至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及向彼等寄發本綜合文件，向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澳門、瑞士及日本的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取得任何事先批准、同意或註冊。

海外股東凡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聯席要約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附錄二及附錄四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弘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弘立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立由平湖市泖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平湖泖水」，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平湖泖水由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新埭服務中心」)及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湖市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新埭服務中心為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主要從事地方社區服務點的日常管理與營運支援，其主辦單位為平湖市新埭鎮人民政府。平湖市投資由中國平湖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Horizon Height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Horizon Heights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izon Heights由沈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沈晶瑋女士，51歲，於涉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女士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及執行總監，以及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部執行總監。沈女士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席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按照聯席要約人的意向，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繼續僱用 貴集團的現有僱員(包括營運人員)。

憑藉沈女士於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經驗，以及弘立的資源與網絡，聯席要約人將繼續發掘適合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可能商機，以期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聯席要約人亦有意探索投資於電子及資訊產業的可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公司，亦無就此制定任何詳細計劃。於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並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制定業務策略。

聯席要約人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注意到， 貴集團先前公佈計劃實行先前公佈的重組，將具有負債淨額的非核心附屬公司分割出來，以加強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實體清盤)。聯席要約人將繼續與 貴集團合作，以促使先前公佈的重組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惟 貴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為完成先前公佈的重組而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進行磋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i)提名或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ii)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或更改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i)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中使用者除外)；或(iv)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進任何主要改變。

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份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a)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份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按照聯席要約人的意向， 貴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聯席要約人各自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要約的接納及償付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償付程序的詳情。

強制收購

聯席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可能擁有的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並未根據要約提交接納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使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有必要向其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有關文件及股款在傳送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 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閣下如對 閣下有關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沖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執行董事：

Tiger Charles Che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女士
張鈺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洁女士
麥天生先生
婁振業博士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席要約人(作為買方)與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接管人(作為根據股份押記行使權力的接管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312,432,50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代價為185,616,15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出售股份0.5941港元。

該等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312,432,50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席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有關本集團、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連同接納表格；(iii)力高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即吳國凝女士、張鈺淇女士、麥天生先生、陳維洁女士及婁振業博士，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敬請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覽本綜合文件內致要約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力高證券函件」所載的要約條款摘錄於下文。務請 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5941 港元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聯席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0.5941 港元，相等於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最小數量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要約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433,332,181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力高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中「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智能可穿戴設備。自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展開後，本集團重新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推出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海外平台上建立了兩間網店。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要約股東垂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所載，存在與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請見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意味着要約股東應計及上述事項並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倘要約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應注意與涉及「持續經營」問題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相關的潛在風險。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接管人(附註1)	312,432,503	72.10	—	—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弘立	—	—	203,666,125	47.00
Horizon Heights	—	—	108,766,378	25.10
小計	—	—	312,432,503	72.10
公眾股東	120,899,678	27.90	120,899,678	27.90
總計	<u>433,332,181</u>	<u>100.00</u>	<u>433,332,181</u>	<u>100.00</u>

附註：

1. 於完成前，泰格能源直接擁有312,432,503股股份(即出售股份)。泰格能源由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王東源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接管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Lead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LWIL」)(作為承押人)委任為接管人，以接管根據泰格能源(作為押記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份押記協議，以LWIL為受益人的312,432,503股股份(即出售股份)。
2. 除泰格能源(由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擁有50%權益)於緊接完成前擁有的出售股份外，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聯席要約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一節中「聯席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分節。本公司欣然知悉，於要約截止後，按照聯席要約人的意向，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繼續僱用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包括營運人員)。

憑藉沈女士於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經驗，以及弘立的資源與網絡，聯席要約人將繼續發掘適合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可能商機，以期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聯席要約人亦有意探索投資於電子及資訊產業的可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公司，亦無就此制定任何詳細計劃。於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制定業務策略。

董事會知悉，聯席要約人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注意到，本集團先前公佈計劃實行先前公佈的重組，將具有負債淨額的非核心附屬公司分割出來，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實體清盤)。董事會知悉，聯席要約人將繼續與本集團合作，以促使先前公佈的重組完成。

董事會亦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惟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為完成先前公佈的重組而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進一步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i)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或更改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中使用者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進任何主要改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聯席要約人對於本集團、其僱員及其資產的意向誠屬合理，原因在於此舉將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日後的持續性與穩定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份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a)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份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聯席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5至45頁所載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力高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償付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同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並不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上述推薦意見，惟要約股東務須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投資。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要約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鈺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振業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有關要約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要約股東的本綜合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席要約人(作為買方)與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接管人(作為根據股份押記行使權力的接管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312,432,50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代價為185,616,15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出售股份0.5941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落實。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312,432,50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席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力高證券現正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聯席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以現金作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凝女士、張鈺淇女士、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按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接管人、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聯或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過往兩年內，並不存在 貴集團、接管人、聯席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吾等作為另一方的委聘或關連。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接管人、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所有向吾等提供及發表或本綜合文件所載及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有關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綜合文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如是。

倘於要約期內，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速通知要約股東，屆時，吾等將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吾等的意見，並相應地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目前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判斷，並足以支持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聯席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涉及的稅務及監管影響，蓋因有關影響視乎其各自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須因證券交易而繳納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現正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 0.5941 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相等於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價格0.5941港元。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33,332,181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調低要約價，調減金額相等於要約股東已收取或應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聯席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有關要約(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預期時間表」、「力高證券函件」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各節以及接納表格。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智能可穿戴設備。

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 貴集團決定深圳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停產，而工廠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深圳工廠關閉後， 貴集團的營運已大致暫停，直至二零二四年方始恢復。因此，吾等於下文分析中並無納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蓋因該等資料被視為不可直接比較。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21	173,332	51,084	47,388
銷售成本	(1,124)	(119,140)	(33,648)	(41,524)
毛利	97	54,192	17,436	5,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3	350	17	64,812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的				
收益	—	103,540	—	—
扣除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2,129)	—	—
研究開支	(165)	—	(1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	(1,048)	(22)	(1,205)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624)	(26,200)	(6,402)	(6,655)
融資成本	(3,523)	(2,671)	(1,747)	(7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53)	126,034	9,263	62,0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1,413)	(3,644)	57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4,158)	114,621	5,619	62,613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對比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4,095.9%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73,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恢復營運，而其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基本上處於暫停狀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公司通過重新啟動「Oregon Scientific」品牌消費類電器銷售業務，在出口市場和中國大陸市場恢復了部分市場銷售。此外，貴集團亦推出了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海外平台上開設兩間網店。

隨着收益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97,000港元增長約55,768.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54,200,000港元。

貴集團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4,200,000港元，扭轉為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14,600,000港元。上述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a)上述所提及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b)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的一次性收益約103,500,000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a)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2,100,000港元；及(b)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恢復業務營運，以及因資本重組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5,6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對比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51,100,000港元，減少約7.2%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47,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中美貿易戰對 貴集團進出口業務所造成的影響。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17,400,000港元，減少約66.4%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5,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收益減少及原材料成本上升。

儘管如上所述收益及毛利均有所下降， 貴集團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5,6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014.3%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62,600,000港元。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a)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約6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確認來自債權人豁免貸款的收益約48,300,000港元，以及透過發行債券以清償債權人貸款而確認的收益約16,400,000港元。有關該等貸款豁免及清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ii)財務狀況」一節；及(b)所得稅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稅項開支約3,6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稅項抵免約570,000港元。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 使用權資產	–	1,803	17,772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	1,803	1,153
	–	–	16,122
流動資產，包括：	1,820	79,065	170,58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1	76,760	66,8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2,182	103,730
總資產	1,820	80,868	188,356
流動負債，包括：	342,736	309,006	84,48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57	92,552	76,382
– 合約負債	–	7,623	5,215
– 借款	59,534	1,217	1,264
– 債權人／股東貸款	196,398	196,598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40,916)	(229,941)	86,099
非流動負債，包括：	–	472	32,736
–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	–	32,632
總負債	342,736	309,478	117,221
股東應佔權益	(341,009)	(228,703)	71,04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8,400,000港元，主要包括(a)就收購機器及設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16,100,000港元，該等機器及設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交付及安裝；(b)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6,800,000港元；及(c)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3,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17,200,000港元，主要包括：(a)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6,400,000港元；及(b)非上市有抵押債券約32,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貴公司與一名債權人訂立一份結算契約。該協議確認 貴公司同意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債券的組合方式償還債務總額196,600,000港元。 貴公司已支付現金100,000,000港元，並發行本金總額為48,300,000港元的債券，以全面及最終清償應付予該債權人的全部債務。由於上述結算安排，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來自該債權人的貸款豁免收益約48,3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債券清償該債權人貸款的收益約16,400,000港元。

隨着債務重組完成及業務營運恢復，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虧損約341,0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71,000,000港元。

(iii)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二四年，貴公司透過重新啟動「Oregon Scientific」品牌消費類電器銷售業務，在出口市場和中國大陸市場恢復了部分市場銷售。此外，貴公司亦推出了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於二零二四年在海外平台上開設兩間網店。上述舉措帶動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表現為收益及毛利大幅上升，並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

按地區劃分，貴集團的收益分佈顯示其業務覆蓋全球，且客戶基礎持續擴展。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約77.0%、6.1%、6.0%及10.8%的總收益來自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約10.5%、12.0%、25.8%及51.7%的總收益來自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

此外，隨着債務重組完成，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一名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3,100,000港元，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 貴集團的總債務(包括借款、來自債權人／股東的貸款及非上市有抵押債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5,9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3,9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3,700,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業務顯示出重拾增長動力的跡象。

參照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展望未來，貴公司將會牢牢把握人工智能（「AI」）、機器人、新能源車輛、儲能等行業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的契機。貴集團將着重於為這些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電源產品，並專注於高端電池研發和產能建設以支撐 貴公司持續發展。貴集團亦將持續投入，致力成為一個有核心技術競爭力的優質電池方案提供商。

上述策略方向亦獲全球消費電器市場的積極前景所支持。根據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資料來源：<https://www.databridgemarketresearch.com/reports/global-consumer-appliances-market>) 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器市場於二零二四年的市場規模約為3,983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於二零二四年佔最大收入份額，約為42.5%。在(a)消費者對智能及節能電器需求上升，以及對便利性、可持續性及物聯網整合電器的關注日益增加；(b)連接設備的技術持續進步；及(c)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可支配收入上升等因素帶動下，全球消費電器市場的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三二年增長至約5,494億美元，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1%。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成立於二零一四年，為一間多元化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於全球75個主要國家，為超過200個行業及5,000個以上市場提供以數據為基礎的洞見及策略分析，並曾為超過40%的財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擁有超過3,000名客戶的網絡。

此外，近年AI的發展，尤其是機器學習及電腦視覺方面的應用，已顯示出提升全球消費電器市場表現的巨大潛力。相關技術趨勢（如AI機器學習及電腦視覺等）預期將研究及改善產品性能，提供定製化功能，並提升消費者的舒適度及成本效益，從而刺激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

經考慮(a)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顯著改善；及(b)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全球消費電器市場的積極前景，且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重點相符，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全球消費電器業務前景仍然樂觀。

2.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及彼等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意向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中「聯席要約人的資料」及「聯席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各節，概要如下：

(i) 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弘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弘立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立由平湖市泖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平湖泖水」，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平湖泖水由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新埭服務中心」)及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湖市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新埭服務中心為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主要從事地方社區服務點的日常管理與營運支援，其主辦單位為平湖市新埭鎮人民政府。平湖市投資由中國平湖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Horizon Height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Horizon Heights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izon Heights由沈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沈晶瑋女士，51歲，於涉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女士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及執行總監，以及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部執行總監。沈女士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及AI數據中心(AIDC)服務。

(ii) 聯席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

(a) 業務及董事會構成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力高證券函件」所載，按照聯席要約人的意向，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繼續僱用 貴集團的現有僱員(包括營運人員)。

憑藉沈女士於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經驗，以及弘立的資源與網絡，聯席要約人將繼續發掘適合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可能商機，以期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鑑於沈女士在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知識、商業背景與經驗，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專業能力及業務網絡，吾等認為沈女士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人脈將能強化 貴集團業務。此外，彼於一間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尤為相關，與聯席要約人探索投資於電子及資訊產業的可行性的商業意圖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公司，亦無就此制定任何詳細計劃。於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並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制定業務策略。鑑於消費者對智能及物聯網整合電器的需求日益增長，加上近期AI技術的進展，吾等認為聯席要約人計劃探索投資於電子及資訊產業的可行性誠屬合理之舉。

聯席要約人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注意到， 貴集團先前公佈計劃實行先前公佈的重組，將具有負債淨額的非核心附屬公司分割出來，以加強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實體清盤)。聯席要約人將繼續與 貴集團合作，以促使先前公佈的重組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1)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2)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惟 貴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為完成先前公佈的重組而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進行磋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1)提名或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2)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或更改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3)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中使用者除外)；或(4)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進任何主要改變。

(b)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力高證券函件」所述，聯席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席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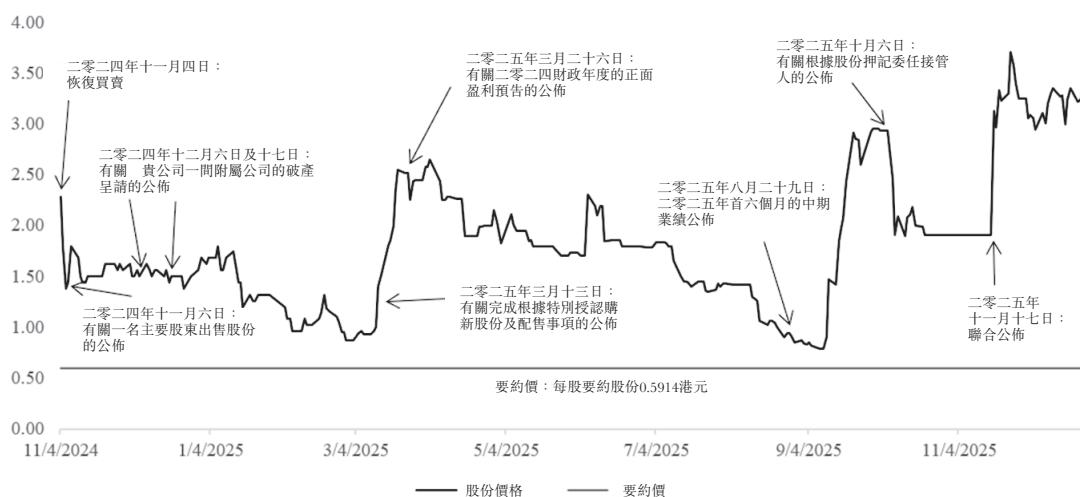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9港元折讓約81.9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68.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4港元折讓約70.8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6港元折讓約71.1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2港元折讓約71.98%；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4港元折讓約63.77%；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64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33,332,181股計算)溢價約262.26%；及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0.528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33,332,181股計算)溢價約1.122港元。

4. 股份成交表現

(i)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

由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恢復股份買賣。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變動情況。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四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誠如上文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範圍介乎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九日及十日的0.79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日的2.95港元。換言之，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4.8%至79.9%。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呈現大致向下走勢，由當日的每股2.2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每股0.96港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股份收市價下跌可能是由於：(a)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恢復買賣；(b)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就一名主要股東出售753,997,995股股份發表澄清公佈；及(c)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七日就其一間附屬公司的破產呈請發表公佈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針對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萬威深圳」，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破產呈請(「該呈請」)，並委任廣東鵬浩律師事務所為萬威深圳的破產管理人(「管理人」)。根據 貴公司可得資料，該呈請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期間未付薪金的申索作出。委任管理人後，貴公司不再被視為對萬威深圳擁有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萬威深圳的財務業績已不再與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急升至每股2.65港元，此後大致呈下跌走勢，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觸及最低點0.79港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a)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發表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公佈；及(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觸及最低點後，股份收市價再度急升，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達到每股2.95港元的最高點。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股份收市價顯著上升可能源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發表有關根據泰格能源(作為押記人)所簽立以Lead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委任312,432,503股股份的接管人的公佈後，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下跌至1.91港元。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悉，除上文所述有關 貴公司發表公佈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波動的具體原因。

於發表聯合公佈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飆升至3.13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高於要約價。股份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3.29港元，較要約價折讓約81.94%。

經考慮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所有所折讓，吾等認為就要約股東而言，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有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上述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20	379,378	0.8755%	1.1141%
十二月	20	52,112	0.1203%	0.15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53,390	0.1232%	0.1568%
二月	20	77,041	0.1778%	0.2262%
三月	21	151,308	0.0349%	0.1252%
四月	19	53,201	0.0123%	0.0440%
五月	20	62,146	0.0143%	0.0514%
六月	21	59,696	0.0138%	0.0494%
七月	22	69,713	0.0161%	0.0577%
八月	21	108,017	0.0249%	0.0893%
九月	22	1,009,298	0.2329%	0.8348%
十月	13	188,727	0.0436%	0.1561%
十一月	9	1,706,805	0.3939%	1.4118%
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	256,173	0.0591%	0.21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該月份或該期間的交易日數，惟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即各月份或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

3.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312,432,503股新股份及配售77,566,460股新股份，導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增加。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整體交投淡靜。於回顧期間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52,112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約1,009,298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03%至0.2329%，以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0.1530%至0.8348%。於刊發聯合公佈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約1,706,805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39%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1.4118%。

鑑於股份過往流通量偏低，要約股東或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因此，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未必能反映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時的所得款項。因此，要約為要約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要約股東)提供一個可行的退出選項，使彼等可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整體價格表現及顯著波動；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偏低後，吾等認為，要約股東於要約期內應密切監察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倘要約股東有意出售大量股份，而該等出售可能導致股價下跌並令致出售所得款項低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則彼等應考慮接納要約。

5.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智能可穿戴設備。於二零二四年， 貴公司透過重新啟動「Oregon Scientific」品牌消費類電器銷售業務，在出口市場和中國大陸市場恢復了部分市場銷售。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分別約77.0%、6.1%、6.0%及10.8%的總收益來自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約10.5%、12.0%、25.8%及51.7%的總收益來自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進行公司估值時最常用的三項基準。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盈利；(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蝕狀況；及(iii)市銷率倍數一般用於評估賬面值及盈利均屬不重大的初創公司，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倍數作為評估 貴集團價值的基準誠屬合適。基於(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ii)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433,332,181股股份；及(i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14,600,000港元，要約價所引申的市盈率倍數約為2.2倍(「引申市盈率」)。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於彭博進行搜索，識別出一份詳盡的公司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於中國或歐洲從事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其總收益逾50%；及(ii)於香港公開上市。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51.7%的總收益來自歐洲，吾等認為將歐洲納入甄選標準屬合理。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7間可資比較公司。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盈率 (倍)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HK)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製造及 分銷	612,062.0	14.4 (附註1)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6690.HK)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製造及 分銷	247,858.4	12.0 (附註1)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1.HK)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製造及 銷售	35,900.6	9.7 (附註1)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1691.HK)	主要從事小型家用電器的製 造及銷售	6,775.4	139.9 (異常值) (附註1)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盈率 (倍)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1692.HK)	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617.5	5.7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619.HK)	主要從事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507.6	3.3 (附註1)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229.HK)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471.2	10.4
		最高值	14.4
		最低值	3.3
		中間值	10.1
		平均值	9.3
貴公司		827.7	2.2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乃用作說明用途。
2. 為引申市盈率。

如上表所示，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3倍至14.4倍，其中間值及平均值分別約為10.1倍及9.3倍。引申市盈率約為2.2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經考慮(i)引申市盈率約2.2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的公司(即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與其市值並無相關性，例如，儘管於最後交易日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約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75倍，惟該兩家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水平相若，吾等認為不以市值水平為甄選標準並不影響可資比較公司的可比性。

推薦意見

總括而言，於達致有關要約的結論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由於恢復業務營運，以及推出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海外平台上開設兩間網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具體表現為收益及毛利增加，並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此外，隨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債務重組及向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3,1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總債務(包括借款、來自債權人／股東的貸款及非上市有抵押債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5,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3,9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3,700,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業務顯示出重拾增長動力的跡象；
- (ii) 經考慮(a)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顯著改善；及(b)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全球消費電器市場前景樂觀，且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重點一致，吾等認為 貴集團全球消費電器業務依然前景樂觀；
- (iii) 於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擬探索投資於電子及資訊產業的可行性。彼等將尋求與 貴集團現有營運相符的業務機會，以提升其整體價值。鑑於沈女士於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知識、業務背景及經驗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專業能力及業務網絡，連同其曾於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吾等認為沈女士將為 貴集團帶來互補性專業知識及人脈，有助於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此外，經考慮消費者對智能及物聯網整合電器的需求上升，以及AI的最新發展，吾等認為聯席要約人計劃探索投資於電子及資訊產業的可行性誠屬合理之舉；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十個、三十個及六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1.94%、68.90%、70.88%、71.16%、71.98%及63.77%；及
- (v) 引申市盈率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顯示要約價所引申的 貴公司市值被低估，因此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因此，經整體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並不具備吸引力，並使要約就要約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而吾等亦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要約股東亦應注意：(i)鑑於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出現顯著波動，概不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或要約期後將維持於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ii)鑑於股份過往流通量偏低，要約股東或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在此等情況下，要約或可為有意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變現其股份投資的要約股東提供一個退出選項。然而，對於擬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吾等謹此提醒彼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通量，並在考慮自身情況後，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所得的淨收益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金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對於擬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的要約股東，吾等亦提醒彼等，由於股份成交量偏低，或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鴻銘
謹啟

代表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鴻銘先生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梁浩銘先生為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倘 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 (i)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 閣下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聯席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因延長要約期而聯合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 要約」字樣的信封，透過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本人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就名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須：
 - (a) 將有關 閣下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 要約」字樣的信封，交付予登記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 要約」字樣的信封，交付予登記處；或

- (c) 倘 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 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達 閣下的指示。
- (iii)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 閣下有意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將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 要約**」字樣的信封，交付予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有關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其後應儘快送交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則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再按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送交登記處。聯席要約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iv) 倘 閣下已交回 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 閣下的股票，而 閣下有意就名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將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 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 要約**」字樣的信封，交付予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席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 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自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以及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交付予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v) 要約接納須待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聯席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登記處的記錄顯示已收訖接納表格及本段規定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方會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有關 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或
- (b) 來自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第(v)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c)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vii)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聯席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聯席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的要約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x) 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接納期及修訂

- (i)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登記處，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ii)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聯合刊發公佈，載明要約有否延期或修訂。
- (iii) 倘聯席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聯席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最少十四(14)天的通知。
- (iv) 倘聯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發送日期後最少十四(14)天期間維持可供接納。
- (v) 倘截止日期延後，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為對延期要約的其後的截止日期的提述。

3. 公佈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聯席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或期滿的決定。聯席要約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刊發公佈，聲明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該項公佈必須述明下列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a)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b)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c) 由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及股份權利；及

- (d)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e) 上述數字在本公司有關已發行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只有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接獲的完整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iii)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佈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iv) 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有關要約的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就此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4. 撤回權利

要約一經要約股東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下文所載的情況除外。

倘聯席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佈」一段所載的規定，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獲授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聯席要約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聯席要約人應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交回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要約的償付

倘隨附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遞交)為有效、完整及已填妥，且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上述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登記處將會儘快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將一張金額為就接納的要約股東根據要約交回股份而應付每名有關要約股東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由聯席要約人全面支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而不會理會聯席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要約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

支票如在開立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聯席要約人。

6.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身居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因此，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承擔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行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獲全數彌償及免受損害。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海外股東向聯席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7.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一般事項

- (i) 要約股東將交付或接收或發送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由要約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交付或接收或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向聯席要約人及力高證券保證，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乃由該名要約股東出售或交回，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聯席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iv)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v)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作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i)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i)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聯席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該名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聯席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i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描述包括任何有關延期及／或修訂。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xi) 要約股東必須依據彼等自行對聯席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包括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作出的審查作出決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要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要向其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18	1,221	173,332	51,084	47,3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50)	(14,153)	126,034	9,263	62,0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5)	(11,413)	(3,644)	57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 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750)	(14,158)	114,621	5,619	62,613
- 非控股權益	-	-	-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985)	(13,353)	112,306	6,125	66,596
- 非控股權益	-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 攤薄)					
- 基本	(0.84)	(32.67)	264.51	12.97	22.33
- 攤薄	(0.84)	(32.67)	264.51	12.97	2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293	1,820	80,868	80,868	188,356
總負債	(330,856)	(342,736)	(309,478)	(309,478)	(117,221)
資產／(負債)					
淨值	(327,563)	(340,916)	(228,610)	(228,610)	71,135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已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或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致使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5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27,563,000港元，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意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本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未能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5,35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430,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8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5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0,916,000港元，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意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本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未能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599,000港元。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8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能否達到成功及利好之成果以及事態發展，尤其是能否成功實施負債重組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作出之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29,941,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228,610,000港元，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意見。此外，本集團涉及若干稅務糾紛及待決訴訟(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28)，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2,182,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9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資料連同對理解財務資料具有重大相關性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26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198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33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167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187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114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至170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197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95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195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任何其他部分)，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任何其他部分)，以引用方式收納於本綜合文件內，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1,3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1,200,000港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源自辦公室物業的租賃。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為數約32,600,000港元的十年期非上市有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以(i)對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及(ii)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等債券最初3年的年利率為0%，之後3年的年利率為3%，其餘4年的年利率為5%。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與日常業務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擔保、租賃負債或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各項外：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00,000港元，主要受到就購置機器及設備向供應商付款所推動。該等機器及設備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交付及安裝；
- (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3,7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惟被經營活動及投資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4,4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抵銷；
- (i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債權人貸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6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零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與一名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確認本公司同意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債券的組合方式償還債務總額196,600,000港元。本公司支付現金100,000,000港元及發行債券，作為結欠債權人債項總額的全額及最終結算；及
- (i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非上市有抵押債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2,6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8,300,000港元的十年期票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弘立、平湖泖水及平湖市投資各自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接管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orizon Heights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接管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權益及證券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弘立 ⁽¹⁾	203,666,125	47.00
Horizon Heights ⁽²⁾	108,766,378	25.10
總計	312,432,503	72.10

附註：

- 弘立由平湖市泖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平湖泖水」)直接全資擁有，而平湖泖水由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新埭服務中心」)及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湖市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平湖市投資由中國平湖市財政局(「平湖財政局」)及平湖市金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平湖金財」)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平湖金財則由平湖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平湖泖水、平湖市投資、新埭服務中心、平湖金財及平湖市財政局於弘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 Horizon Heights由AI Victory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AI Victory Ltd.由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女士被視為於Horizon Height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即出售股份)外，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本公司證券交易

聯席要約人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出售股份外，聯席要約人、彼等的董事、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關於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ii) 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安排進行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任何股份權益(或批准作出任何有關作為)；
- (iii) 除買賣協議外，在有關期間內，聯席要約人、彼等的董事、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關於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v) 並不存在關於本公司證券，由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亦不存在關乎該等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v) 並不存在有關將依據要約取得的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 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i) 除買賣協議外，並不存在聯席要約人身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聯席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i) 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買賣協議下出售股份的代價外，並不存在由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就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接管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並不存在由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並不存在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xii) 除買賣協議外，並不存在由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a)接管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市價

下表載列於：(1)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7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43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85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95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1.91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9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短暫停牌。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每股3.71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九日及十日的每股0.79港元。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證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證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標識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弘立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弘立、沈躍杰先生、平湖泖水及平湖市投資。有關弘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力高證券函件」中「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ii) Horizon Heights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Horizon Heights及沈女士。有關Horizon Heights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力高證券函件」中「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iii) 弘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大角咀合桃街2號福星工廠大廈D座6樓9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立的唯一董事為沈躍杰先生。沈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平湖市廣陳鎮龍萌村水圩21號，而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大角咀合桃街2號福星工廠大廈D座6樓9室。
- (iv) Horizon Height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Horizon Heights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旺角亞皆老街2C號啟如商業大廈6樓602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izon Heights的唯一董事為沈女士。
- (v) 平湖泖水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鎮新南路398號內309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湖泖水的董事為章春燕、陳立忠、沈躍杰、胡曉嫻及高聚鑫。

- (vi) 平湖市投資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當湖街道望湖路318號1202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湖市投資的唯一董事為毛曉巍。
- (vii) 力高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viii) 如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登載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 (a) 弘立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Horizon Heights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力高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d) 本附錄三「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由聯席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	2,100,000,000.00
<u>1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	<u>7,800</u>
<hr/>	
已發行	
<u>433,332,181</u> 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	<u>259,999,308.60</u>
<hr/>	

附註：法定／註冊股本總數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轉換權(可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所有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99,993,08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89,998,963股股份。

3.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弘立 ⁽¹⁾	實益擁有人	203,666,125
Horizon Heights ⁽²⁾	實益擁有人	108,766,378

附註：

1. 弘立由平湖市泖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平湖泖水」)直接全資擁有，而平湖泖水由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新埭服務中心」)及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湖市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平湖市投資由中國平湖市財政局(「平湖財政局」)及平湖市金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平湖金財」)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平湖金財則由平湖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平湖泖水、平湖市投資、新埭服務中心、平湖金財及平湖市財政局於弘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Horizon Heights由AI Victory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AI Victory Ltd.由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女士被視為於Horizon Height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的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及董事不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的交易。
- (b) 除泰格能源於完成前擁有出售股份外，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
- (c)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聯席要約人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
- (d)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e)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描述性質的安排，亦無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曾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f)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亦無有關人士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交易。
- (g)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關於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h)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i) 並不存在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b) 並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要約人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6. 訴訟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中國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分包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分包費結餘約為5,454,000港元，已於「應付賬款」內確認。

根據中國地方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最終判決，本集團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914,000元及約人民幣111,000元（相當於約5,543,000港元及約125,000港元）以結算分包費及材料成本。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分包費的餘額約2,591,000港元仍未結付。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若干通知，稱由本集團於中國的十名個別前任僱員及三名個別前任僱員組成的小組已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就本集團違反僱傭協議中的條款而解除勞動合同獲得賠償。根據中國法院的判決，本集團被責令支付約2,874,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的「訴訟虧損撥備，淨額」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判決向中國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最終判決，中國地方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撥備的賬面值約為2,874,000港元，已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後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泰格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向泰格能源配發及發行389,998,963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與傅敏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凍結協議，據此，傅敏女士在無代價的情況下同意不會就前任董事及前任主要股東朱永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轉讓予傅敏女士的股東貸款約196,400,000港元，以及傅敏女士提供的貸款約200,000港元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分別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識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

9.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在要約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或(ii)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或(iv)並非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10. 雜項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坤先生，彼為香港律師。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g)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
- (h) 淢博資本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i) 如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網站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e)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f) 本附錄四「7.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四「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